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自願性公告
更換A股之擬發行的上市輔導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A股之擬發行的自願性公告(「四月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終止委聘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為A股之擬發行的上市輔導機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生效(「終止」)，並就此訂立終止輔導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興業證券與本公司確認，於終止生效時，(i)其權利及義務已全部結清；(ii)其不可再基於任何法律關係向另一方主張任何其他權利；及(iii)終止協議訂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潛在糾紛。終止協議的簽訂乃經全體董事考慮現行市況後一致同意的商業決定。本公司認為上述決定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本公司亦已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終止協議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為繼續考慮及探討A股之擬發行，本公司最近已按與市場慣例相若的條款委聘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為新上市輔導機構(「委聘」)。然而，根據委聘，本公司並非受約束開展及完成A股之擬發行，亦非必須委聘中信證券為保薦人，以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待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買賣。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A股之擬發行的重大更新及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A股之擬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遂應注意，概不被保證A股之擬發行將會付諸實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依賴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任何人士若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